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监察支队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2023年度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2023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 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从事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宣传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下设7个科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举报投诉接待科、综合业务科、案件审理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监察三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6.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386.58	总 计	62	1,386.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86.58	1,38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26	1,097.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1.39	991.39					
2080101 行政运行			963.58	963.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58	2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7	10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	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7	10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1	14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81	142.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2	64.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9	7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1	14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1	14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8	9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	17.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4	3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1,386.58	1,358.77	2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26	1,069.45	27.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1.39	963.58	27.81			
2080101		行政运行	963.58	963.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81		2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7	10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	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4	10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1	14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81	142.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2	64.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9	7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1	14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1	14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8	9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	17.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4	3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7.26	1,09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81	142.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51	146.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6.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6.58	1,386.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6.58	总计	64	1,386.58	1,386.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386.58	1,358.77	2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26	1,069.45	27.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1.39	963.58	27.81
2080101		行政运行	963.58	963.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81		2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7	10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	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4	10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1	14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81	142.81	
2101102		行政单位医疗	64.12	64.12	
2101103		事业单位医疗	78.69	7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1	14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1	14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8	9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	17.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4	3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36	30201	办公费	4.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9.6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7.6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24	30206	电费	6.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3	30211	差旅费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4			
30309	奖励金	1.11	30229	福利费	23.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人员经费合计		1,246.47	公用经费合计					112.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3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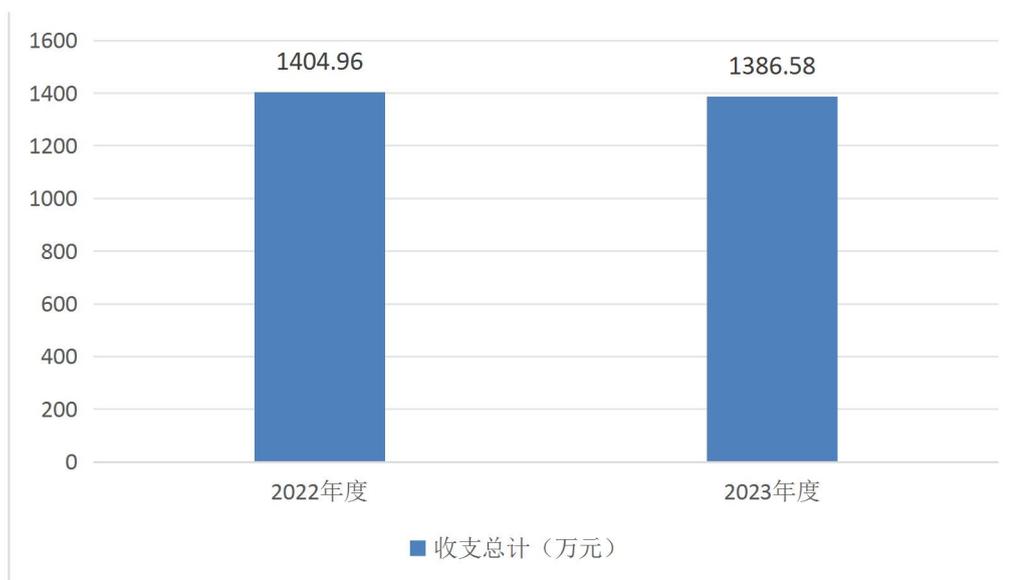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86.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38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部分项目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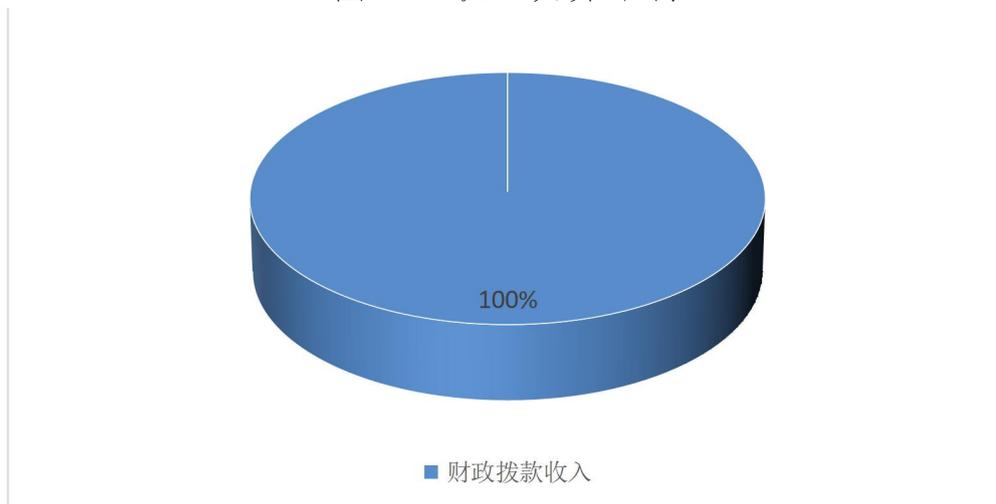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86.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8.38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等部分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6.5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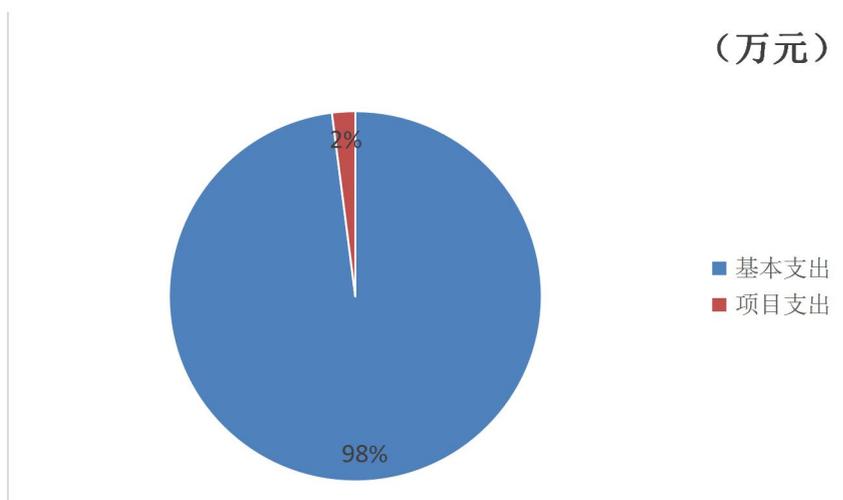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86.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8.38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部分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358.77万元，占本年支出98%；项目支出27.81万元，占本年支出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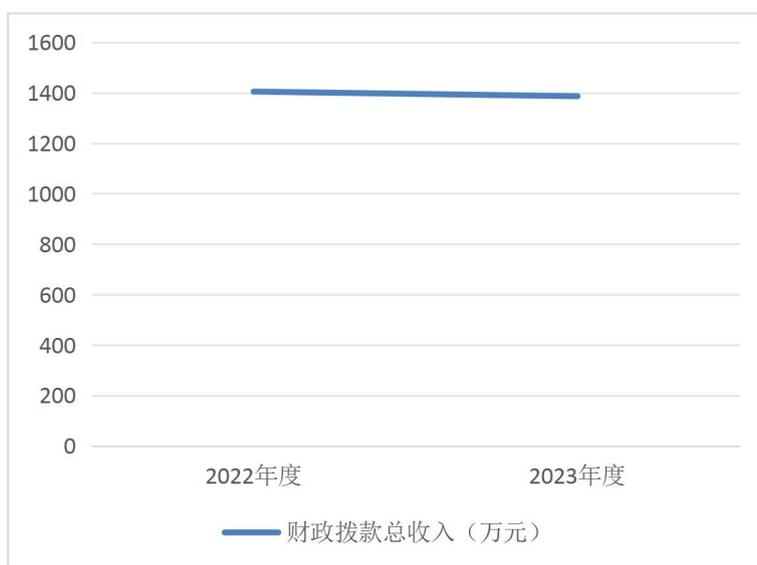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86.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38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部分项目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6.5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8.3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部分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6.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38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事

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部分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6.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7.26万元，占79.1%。主要是用于宣传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受理办理违法案件、人员类工资等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42.81万元，占10.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46.51万元，占10.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6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其中：基本支出1,358.77万元，项目支出27.8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27.81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受理办理举报投诉案件，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超过了98%。通过为劳动者追发工资、清退押金、补签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59.22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招录人员导致其他交通费用产生缺口，年中调增了预算，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16.48万元，支出决算为2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要求硬性压减年初预算，年中财政返还了压减的电费、邮电费等预算指标，因实际工作需要导致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二是经财政审批通过预算调剂新增欠薪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经费，导致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86万元，支出决算为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招录人员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产生缺口，年中调增了预算，经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3.12万元，支出决算为6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招录人员导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产生缺口，年中

调增了预算，经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9.62万元，支出决算为7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2.76万元，支出决算为9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招录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产生缺口，年中调增了预算，经费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招录人员导致提租补贴产生缺口，年中调增了预算，经费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84万元，支出决算为3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及支出决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2.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减少了车辆保险费支出。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保险费等，保障业务正常运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及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4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新调入、招录人员导致其他交通费用产生缺口，年中调增了预算，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7.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

评价情况来看，制定了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为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386.5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紧紧围绕人社中心工作，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根治欠薪工作为重点，以查处劳动违法案件为抓手，依法行政，提质增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81万元，执行数为2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和特殊人群，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有效化解各类欠薪诉求；三是快立快查快结案件，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力度；四是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对单位实施分类监管，促进规范用工行为和信用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2023年纳入平台监管在建工程项目在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

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覆盖率有的指标还没达到100%，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数智人社”应用平台建设，通过“数智人社”平台实现“AI+劳动监察”功能，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我单位组织的1个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已顺利开展，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细化指标基本能按年初计划目标有序完成，个别指标完成情况有待加强。要强化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聚焦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提升。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权益维护，加强加大执法力度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理念，紧盯重点领域和特殊人群，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抓好维权维稳工作。快立快查快结案件，依法查处拖欠工资类违法案件，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超过了98%。持续完善欠薪信息共享、预警防控、协同处置、联合惩戒机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聚焦清欠目标，抓好抓实治欠工作

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排查用人单位、检查工程项目，为劳动者追发工资报酬，维护了岁末年初社会稳定。开展重点欠薪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对重点欠薪风险隐患企业（项目）制定一案一策，实行领导包案等举措，限时攻坚化解。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化解各类欠薪诉求，及时处置重大欠薪问题，切实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破解欠薪顽疾。督促指导各区开展“安薪驿站”“标准化安薪项目”创建活动，全市共命名15个“安薪驿站”和489个“标准化安薪项目”。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受到国家考核组和省人社厅高度肯定。

三、聚焦源头治理，落实落细日常监管

制定《2023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将保障工资支付“五项制度”平台覆盖率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责情况纳入全市考评核心指标，组织开展季度考评，强化结果运用，做到以考促改、以考促效。开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信息化监管工作集中调度，梳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在建项目，加强系统数据对接，初步实现信息化监管全覆盖。督促指导各区采取部门协作、严格执法等举措，排查所有在建项目“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倒排工期抓落实。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扩大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覆盖率。全市平台监管在建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和维权信息公示等“五项制度”覆盖率分别为98.3%、98.5%、95.5%、100%和100%。

四、聚焦营商环境，用好用实监管方式

开展劳动保障年审网上报告，实行“一次办”。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对单位实施分类监管，对A级单位无事不扰，对B级单位实施随机抽查，对C级单位进行约谈和重点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对上年度诚信等级为B、C级和存在违法记录的单位进行随机抽查。推进“互联网+监管”，录入用人单位年审、案件办理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等行政

检查数据。在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建筑企业负担和资金占用压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权益维护，加强加大执法力度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特殊人群，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快立快查快结案件，依法查处拖欠工资类违法案件，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8%。	依法查处拖欠工资类违法案件，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超过98%，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2	聚焦清欠目标，抓好抓实治欠工作	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维护岁末年初社会稳定。开展重点欠薪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对重点欠薪风险隐患企业（项目）实施一案一策。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化解各类欠薪诉求。督促指导各区开展“安薪驿站”“标准化安薪项目”创建活动。	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为劳动者追发工资报酬，维护了岁末年初社会稳定。对重点欠薪风险隐患企业（项目）实施一案一策，限时攻坚化解。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有效化解了各类欠薪诉求。督促指导各区开展“安薪驿站”“标准化安薪项目”创建活动，全市命名15个“安薪驿站”、489个“标准化安薪项目”。
3	聚焦源头治理，落实落细日常监管	制定《2023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将保障工资支付“五项制度”平台覆盖率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责情况纳入全市考评核心指标。开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信息化监管工作集中调度，加强系统数据对接。督促指导各区采取部门协作、严格执法等举措，扩大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覆盖率。	制定了《2023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将保障工资支付“五项制度”平台覆盖率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责情况纳入全市考评核心指标，做到以考促改、以考促效。开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信息化监管工作集中调度，加强系统数据对接，初步实现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全市平台监管在建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和维权信息公示等“五项制度”覆盖率分别为98.3%、98.5%、95.5%、100%和100%。

4	<p>聚焦营商环境，用好用实监管方式</p>	<p>开展劳动保障年审网上报告，实行“一次办”。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对单位实施分类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推进“互联网+监管”，录入用人单位年审、案件办理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等数据。在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开展劳动保障年审网上报告，实行“一次办”。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对单位进行A级、B级、C级评级，实施分类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组织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进行随机抽查。推进“互联网+监管”，录入用人单位年审、案件办理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等行政检查数据。在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建筑企业负担和资金占用压力。</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基本支出总额	1,358.77		项目支出总额		27.8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386.58	1,386.58	100%	20	
年度目标	1. 坚持依法行政, 提高业务综合素质, 推动执法效能提升; 2.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监管力度; 3.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 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 (10分)	3次	3次	10
		质量指标 (15分)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 按时回复率(15分)	≥95%	≥95%	15
		时效指标 (15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5分)	≥98%	≥98%	1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力度 (7.5分)	有效加大	有效加大	7.5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 (7.5分)	有效推进	一定程度 推进	6.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7.5分)	严格规范	严格规范	7.5
			树立良好形象, 提升群众信任度 (7.5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95%	≥95%	10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指标未完成原因: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2023年纳入平台监管在建工程项目在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覆盖率有的指标还没达到100%, 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指标的改进措施为加快推进“数智人社”应用平台建设, 通过“数智人社”平台实现“AI+劳动监察”功能, 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81	27.8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 (10分)		3次	3次	10
		质量 指标 (15分)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 按时回复率 (15分)		≥95%	≥95%	15
		时效 指标 (15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5分)		≥98%	≥98%	1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30分)	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力度 (7.5分)		有效加大	有效加大	7.5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 (7.5分)		有效推进	一定程度 推进	6.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5分)		严格规范	严格规范	7.5
			树立良好形象,提升群众信任度 (7.5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95%	≥95%	10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指标未完成原因: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2023年纳入平台监管在建工程项目在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覆盖有的指标还没达到100%,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指标的改进措施为加快推进“数智人社”应用平台建设,通过“数智人社”平台实现“AI+劳动监察”功能,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